

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规范医疗 药品用品价格行为的提醒告诫书

汕头市各医疗药品用品经营者：

近日，受部分地区发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，我市出现口罩等防控医药用品热销现象。为进一步规范药品市场价格行为，保障我市相关医疗药品用品价格稳定，维护广大消费者合法权益，营造公平竞争的良好环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、《价格监督检查提醒告诫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对我市各医疗药品用品经营者郑重提醒告诫如下：

一、着力规范相关药品用品价格行为

各相关经营者要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》《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》《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遵循公平、合法和诚实信用原则，用好自主定价权，依法进行价格公示，实行明码标价，自觉接受消费者和社会监督。

二、加强内部价格管理

各相关经营者要加强内部价格管理，不得利用突发公共卫生安全事件，捏造、散布涨价信息，扰乱市场价格秩序；不得违法

操纵市场价格、串通涨价、哄抬价格；不得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，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、价格发生异动的商品；不得有价格欺诈、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。

各药品经营者应按照本提醒告诫书的要求，认真进行自查自纠，进一步规范价格行为。对经提醒告诫仍然不整改的违法行为，市场监管部门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从严从重进行查处，并将违法涨价、哄抬价格、囤积居奇、价格欺诈、不正当竞争等失信行为纳入全国信用平台对外公示，对于情节严重、性质恶劣的典型案例还将通过新闻媒体公开曝光。

三、强化市场监管

市场监管部门将进一步加强相关药品用品的市场价格监督检查、巡查工作。对社会反映强烈、屡查屡犯等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经营者将列为重点检查、巡查对象，对其价格行为实施重点监管。消费者如果发现经营者存在价格违法行为，请保存相关证据并拨打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或12315投诉举报电话进行投诉举报。

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0年1月22日

